

廈門話介詞「互」、「共」及其相關句式

周長楫
廈門大學

廈門話「互」[ho¹¹]、「共」[kaŋ¹¹ ~ ka¹¹]可以做動詞，也可以做介詞。做動詞如：我互給你一本冊書；你互給我看一本冊；你佢通別共作弄，碰撞伊他，等等。本文不討論「互」、「共」做動詞的用法，只討論「互」、「共」做介詞的意義及其相關的句式。

1——1 「互」做介詞，出現在下列句式：

S1 NP V NP 互 NP 我送一本冊互你

S2 NP V 互 NP NP 我送互你一本冊

S3 NP 互 NP NP (a) 厝房子互風吹倒 (b) 茶杯互人搥破打破

S4 NP 互 NP 共伊 VP 錢互賊仔共伊搶去

1——2 S1的「互」，語法學界有爭論，有認為是動詞的，也有認為是介詞的。我們認為是介詞，因為它在句中表示給予的關係意義。這當然跟動詞的性質有關係。下列句子裏的「互」並不能認為是介詞而是動詞。這樣的句子謂語是連動式：

(1) 我討一張票互伊

(2) 伊掠抓一尾魚互我

1——3 S2的「互」也相當普通話「給」，其性質跟S1的「互」相同，也可記作「互1」。只是兩者出現的位置不同。S1中的「互」組成的介賓結構放在動詞及其賓語後，構成「主語—謂語(動詞)—賓語—(介賓)補語」的句式，S2中的「互」組成的介賓結構放在動詞之後賓語之前，構成「主語—謂語(動詞)—(介賓)補語—賓語」的句式。

廈門話口語裏，S2句式並不多說，通常都說S1句式，一般說來，S2句式可以換說成S1句式，但S1句式只有少數可說成S2句式：

S1 句式

S2 句式

(3) 我送一本冊互伊 (4) 我送互伊冊一本伊

(5) 我寄一張批信互伊 (6) 我寄互伊一張批

(7) 小王拿物件互我 (8) 小王拿互我物件

1——4 S3中的「互」相當普通話「被」，可寫作「互2」，S3是被動句式。不過

我們可以根據「互」後賓語的性質把 S3 分化為兩個句式。

1—4—1 S3 中 a 句「互」帶的賓語，實際上是句中動詞的施事，這個施事者具有實指確指的性質。這種被動句，可以轉換成處置句，所以是典型的被動句。如：

(9) 錢互賊仔小偷搶去 ~ (10) 賊仔將錢搶去

(11) 花互囡仔小孩挽了了摘光 ~ (12) 囡仔將花挽了了

1—4—2 S3b 句「互」的賓語是「人」，這個「人」讀做 [·laŋ]，輕聲，我們寫作 [·人]，相當普通話「人家」，它是泛指的、不確指的甚至是虛指的。由於連讀音變，「互人」常合二為一 [ho¹¹·laŋ → laŋ¹¹]，並由虛指漸漸變為虛化，成為被動句的一個標誌，相當普通話置於動詞前的「被」字，這種被動句式也就成為毋須指明動作行為主體的被動句，我們記作「互_g」：

(13) 錢互人偷去(錢被人家偷走了) (14) 錢互_g偷去(錢被偷走了)

(15) 花互人挽了了(花被人家摘光了) (16) 花互_g挽了了(花被摘光了)

1——5 S4 實際上是被動句和處置句相套合的一種特殊句式，我們將在 2—7 節裏討論。

2—1 「共」做介詞，出現在下列句式：

S5 NP 共 NP V NP (a) 我共小王寄一本冊 (b) 我共伊買一張票
(c) 學生共先生老師行禮

S6 NP 共 NP VP (a) 風共厝吹倒 (b) 錢共我搶去 (c) 你共我行
走開！

S7 NP 共 NP V 伊共我拍打

S8 NP 共 NP VP NP 我共小王搥破一塊碗

S9 NP 共我 共伊 VP 魚貓仔共伊食去

2—2—1 S5 中 a、b、c 三句裏的「共」都是介詞，但意義不同。a 句的「共」相當普通話「給」，表示給予的關係意義，可寫作「共 1」；b 句的「共」相當普通話「替」、「為」，表示動作行為服務的對象，可寫作「共 2」；c 句的「共」相當普通話「向」、「對(著)」，可寫作「共 3」。

2—2—2 S5 a 句的「共 NP」與 S1 句的「互 NP」所表示的關係意義相同，但出現的位置不同。「共 1NP」在動詞謂語前面，「互 1NP」在動詞謂語後面。口語中通常說 S1 句式的多，說 S5a 句式的少，就是說 S5a 句式中的動詞受到一定的限制，常見的只有幾個，如寄、匯、撥、發等，S1 句式中的動詞比 S5a 句要多，大抵可帶雙賓語的動詞都能用在 S1 句式。因此，S1 句式可轉換說成 S5a 句式的不多，S5a 句式通常可轉換說成 S1 句：

S1 句式

S5a 句式

- (17) 伊匯三百筆_元互我 ~ (18) 伊共我匯三百_元
 (19) 學堂_{學校}發點心互個_{他們} ~ (20) 學堂共個發點心
 (21) 政府撥一筆錢互學堂 ~ (22) 政府共學堂撥一筆錢
 (23) 我送一張圖互小王 ≠ (24) 我共小王送一張圖
 (25) 伊賠錢互你 ≠ (26) 伊共你賠錢

2—2—3 S5b 句的共，可以用「替」、「為」來替換，這說明共這個介詞是表示服務的，如：

- (27) (我破病_{生病}) 你共我請兩日假 = (28) 你替我請兩日假
 (29) (伊無_{沒來}) 我共伊領薪水 = (30) 我替伊領薪水
 (31) (我無閑_{沒空}) 你共我走一遍福州好_{不好}嗎? = (32) 你替我走一遍福州好_{不好}嗎?

S1 句式有些變為 NP 共 NP VP 不能跟 Sa 句式意義相同，而是會變成跟 Sb 句式的意義同。如第 (24)(26) 例句，可以用「替」代替「共」：

- (33) 我共小王送一張圖 = (34) 我替小王送一張圖
 (35) 伊共我賠錢 = (36) 伊替我賠錢

2—2—4 S5c 句的「共」，可用「向」、「對(著)」來替換，表示動作行為的對象，如：

- (37) 學生共先生行禮 = (38) 學生向先生行禮
 (39) 伊共我借錢 = (40) 伊向我借錢
 (41) 我共你講一項代志_{事情} = (42) 我對你講一項代志_{事情}

口語中，用「共 3」比用「向」、「對(著)」多。

2—3 S6 句的 a、b、c 句中「共」的意義不同，可分化為三個不同的句式：

2—3—1 S6a 句是典型的處置句，「共 NP」相當普通話「把(將) NP」，「共」相當普通話「把(將)」，要寫作「共 4」。

我們說 S6a 式是典型的處置句，是因為：第一，「共」後的賓語 NP，是句中動詞的受事賓語，為了強調受事賓語，用「共 4」把它處置放到動詞的前面來。我們可以將「共 4」後的賓語放回動詞去做動詞的受事賓語來證明這一點；第二，句中動詞是表示具體動作行為的，一般是及物動詞，並且不能是光杆的一個動詞，它的前後必須有附加成分；第三，「共 4」後的 NP 所表示的事物是有定的；第四，一般說來，句中的動詞多不再帶賓語。

需要指出的是，廈門話的處置句，處置介詞通常有兩個：「共」與「將」。「共」後的

賓語 NP 一般是指人的，尤其常用人稱代詞，如我、阮、恁、伊、佢、[·人]等。「共」後 NP 指物的是很少的，指物的常用介詞「將」，構成「將 NP」結構，但是「將」後的 NP 也可以指人。「將 NP」適用的範圍大，「將」後的 NP 可以指物也可以指人，而「共 NP」裏的 NP 只能指人，尤其用人稱代詞替代。如：

(43) 伊共(將)我掠起來

(44) 小王共(將)伊的囡仔拍打甲得半死

(45) 風共(將)厝吹倒

(46) 你將情況講清楚 × (47) 你共情況講清楚

(47) 你緊快將門關起來 × (49) 我緊共門關起來

2—3—2 S6b 句也是處置句，句中的「共」跟 S6a 句的「共 4」相同。不過這種處置句跟 S6a 句不同。第一，放在主語位置上的名詞或名詞性詞組並不是句子中動詞的施事者而是句子中動詞的受事，就是說，這個主語位置上的詞是句中動詞的受事賓語，做為處置句，它本應該放在介詞「共」或「將」的後面而置於句中動詞之前，現在為了再次強調，又進一步提前放在主語的位置上，而在主語後面仍然放著一個「共 4NP」的結構以表示處置關係。第二，這種句式中的「共 4NP」的 NP 只能用人稱代詞和[·人]，這是因為「共 4NP」的 NP 具有定指的性質，所以要用人稱代詞或[·人]來表示這種定指，由於「NP」已調到主語位置上，為表示處置關係，仍要保留一個「共 4NP」，這時，就用做為定指成分的人稱代詞或[·人]做為「共 4」的賓語，實際上「共 4」後的 NP 已是一種復指主語位置上的標誌，這種標誌用具有定指作用的人稱代詞或[·人]最適合。所以，從表面看，這種處置句中「共 4NP」的「NP」和主語位置上的名詞具有限制性的領屬關係，實際上是利用處置關係再次復指主語位置上的名詞，第三，我們在第一點說過，這種句式放在主語位置上的名詞不是句中動詞的施事，而是句中動詞的受事，句中動詞的施事通常省略不說。為了說明句中動詞的施事，我們可以補出句中動詞的施事，但這個施事者(只用人稱代詞)可放在受事名詞之前，一般都是放在受事名詞與「共 NP」之間，如：

(50) 錢共我搶去 伊錢共我搶去 錢伊共我搶去

△ △

(51) 册共伊拿來 我册共伊拿來 册我共伊拿來

△

如果沒有「共 NP」，就不是處置句式了。如：

(52) 錢共我搶去 ≠ (53) 錢我搶去

(54) 册共伊拿來 ≠ (55) 册伊拿來

第四，這種句式的「共 4NP」不僅「NP」嚴格的限制，即限用人稱代詞或「·人」，而且「共 4」不能由「將」替代。如

(56) 錢共我搶去 × (57) 錢將我搶去

(58) 冊共我拿來 × (59) 冊將我拿來

這就是說，一般處置句，主語必須是施事者，介詞才能用「將」或用「共 4」(用共 4 仍有限制，見 2—3—1)。這種受事成分放在主語位置的處置句，不僅「共 4NP」的「NP」有限定用的詞語，而且也只能用「共」不能用「將」。

可以說 S6b 是廈門話一種特殊的處置句。

2—3—3 S6c 句的「共」是介詞，相當普通話「給」，表示句中動作行為必須順從「共 NP」裏「NP」意志，因此跟「共 1」不同，可寫作「共 5」「共 5」後的「NP」一般用人稱代詞「我」。這種句式是祈使命令式的。如：

(60) 你緊快點共我拿來！

(61) 即這碗飯著得共我食了吃完！

(62) 物件共我下咧桌頂放在桌上！

2—4 S7 也是處置句，句中的「共」與「共 4」相同。這種處置句跟 S6a 句式的不同點是：第一，句中的動詞常是光杆的單音節動詞，前後不加任何附加成分。但是，能用於這種句式的動詞並不多，常見的如拍、罵、捻 [liam²¹]、舂 [tsip⁵⁵]、嚷、喝、哈 [hai⁵⁵] 呵斥 等等；第二，介詞只能用「共」不能用「將」，「共」後的「NP」一般用人稱代詞和「·人」，有時也可以是指人的名詞；第三，主語通常也用人稱代詞或一些指人的名詞，一般的處置句都可以將被處置的賓語放回到動詞的後面做動詞賓語，同時還可以將施事主語和被處置的賓語互換位置轉換成被動句。如：

(63) 小王共我拍 → (64) 小王拍我 → (65) 我互小王拍

(66) 蔡先先生共伊罵 → (67) 蔡先罵伊 → (68) 伊互蔡先罵

(69) 伊共我的囡仔罵 → (70) 伊嚷我的囡仔 → (71) 我的囡仔互伊嚷

正因為如此，我們把 S7 做為一種特殊的處置句。

2—S S8 也是一種特殊的處置句。句中的「共」也同「共 4」，這種句式雖不多說，但卻有自己的特殊點。這個特殊點主要是，句中動詞原帶兩個賓語，一個類似間接賓語，一個類似直接賓語，現在將類似間接賓語的部分用「共 4」提前處置在動詞之前，而在動詞後留下一個類似直接賓語的部分。實際上「共 NP」的「NP」與動詞後的「NP」存在著領屬關係。另外，處置賓語一般用「共」不用「將」。我們所以認為這種句式是處置句，同樣因為它具有處置句變換為一般動賓句和被動句的特點。例如：

(72) 我共小王拍破一塊茶杯 → (73) 我拍破小王一塊茶杯 → (74) 小王一

塊茶杯互我拍破 (75) 頭家_{老闆}共我扣一月日_{一個月}工錢 → (76) 頭家扣我一月日工錢 → (77) 我互頭家扣一月日工錢

有趣的是，凡是「共 4NP」的「NP」跟動詞後的「NP」領屬關係越密切的，它在轉換成被動句時往往當一個成分看，如例 (74)。如果轉成被動句後仍可分列兩個成分的，就較像間接賓語和直接賓語。

2—6 S9 這種句式實際上是 S6b 句式和 S6C 句式相套在一起的一種帶命令式的特殊處置句。「門共我共伊關起來」是「門共我關起來」(S6C 句式)套上「門共伊關起來」(S6b 句式)兩種句式的結合。類似的句子還可以舉幾個：

(78) 厝裏緊_快共我共伊摒清氣_{打掃乾淨}！

(79) 物件_{東西}共我共伊總收收起來_{全收起來}！

2—7 S10 從全句看是一個主謂謂語句。全句主語是「魚」，我們給個名字叫大主語，謂語部分是一個主謂短語「貓仔共伊食去」，這個主謂短語裏有個「共伊」，這個「共」是「共 4」，相當「把(將)」，所以主謂短語是一個處置句式的短語。這個主謂短語的主語是「貓仔」，我們稱它為「小主語」，是動詞謂語「食去」的施事者。「共 NP」的「NP」「伊」指甚麼呢？指大主語「魚」。這一來很明顯可以看出「魚」是受事主語，是「食去」的受事賓語，現在為了加強強調，用一般處置式表示受事賓語還不行，就再提前放在主語的位置上，然後用「伊」復指「魚」並跟「共」組成「共 4NP」以顯示處置句的形式強調受事語。實際上，如果將小主語也即句中動詞的施事者拿走，就是「魚共伊食去」句式，這就是 S6b 句式。

我們在 S6b 句式(2—3—2)中說過，S6b 是廈門話一種特殊的處置句。我們在分析中指出，這種特殊的處置句是省略了施事主語，這種施事主語如果出現，可以放在受事主語的前面或居於受事主語與復指處置標誌「共 4NP」之間，現在出現的 S10 就是把施事主語說出來，並且這個施事主語是放在受事主語與「共 4NP」之間。有人問，這個施事主語可否放在受事主語之前呢？不行。如果施事主語要放在受事主語前，必須在施事主語與受事主語間加一個介詞「將」，成為「貓仔將魚共伊食去」，即「NP 將 NP 共伊 VP」句式。

為甚麼 S6b 句式的施事主語可以放在受事主語前而 S10 不能將單純施事主語提在受事主語之前呢？我們在分析 S6b 句時已說過，把施事主語提到受事主語前面又不改變句式的任何成分，這個施事主語只有用人稱代詞而不能用其他名詞。我們可以說「我魚共伊食去」而不能說「貓仔魚共伊食去」。所以 S10 應視為是別於 S6b 一種特殊處置句式。

有人認為 S10 句式只是 S4 句式省略「互」這個介詞罷了。這種看法有一定的片面

性。不可否認，在廈門話裏，確實有同一意義不同句式表現的事實，也確實有不同句式表現同一意義或內容的情況。「魚互貓仔共伊食去」和「魚貓仔共伊食去」從意義看似乎相同，但從形式看一個是被动句套處置句的特殊句式，一個是含有處置關係的主謂謂語句，這是兩種不同的句式，當然，有些被动句確實可轉成主謂謂語句，如「魚互貓仔食去～魚貓仔食去」，但並非所有被动句都可以轉換成主謂謂語句。例如：

- (80) 我互小王騙去 × (81) 我小王騙去
 (82) 我互石頭搵一空打了一個孔穴 × (83) 我石頭搵一空

同樣，有些主謂謂語句中大主語和小主語及動詞含著被動式的關係，這種句式可以說本來就是被动句，由於缺少「互」這個「被」介詞而從形式上表現出如主謂謂語句句式。實際上這種主謂謂語句就是零形式的被动句，這種句式很容易轉換成帶「互」的被动句，但有些主謂謂語句由於不具隱含被動關係的性質，就不能轉換成帶「互」的被动句。如：

- (84) 飯我食了了 ~ (85) 飯互我食了了
 (86) 糞掃垃圾伊拿去倒 ~ (87) 糞掃互伊拿去倒
 (88) 碗我寄食堂 ~ × (89) 碗互我寄食堂
 (90) 我廈門去過 ~ × 我互廈門去過

所以我們認為 S10 是帶處置關係的主謂謂語句。S4 是被动句和處置句套合起來的特殊句式。這種句式，是廈門話口語中出現的一種特殊句式。

3—1—1 綜上分析，「互」做介詞，可分為「互 1」、和「互 2」。互 1 是表示給予意義關係的介詞，互 2 表示被動意義關係的介詞。還有「互 η」是「互·人」這個介賓結構合音後的特殊形式，是被动句式的形式標誌，它不再帶介詞賓語，而是像普通話裏直接放在動詞前面的「被」字。

3—1—2 由「互」這個介詞組成下列五種句式：

- (1) NP V NP 互 1 NP S1 我寄五百簞互伊
 (2) NP V 互 1 NP NP S2 我寄互伊五百
 (3) NP 互 2 NP VP (被動句) S3a 碗互伊搥破
 (4) NP 互 η VP (被動句) S3b 碗互 η 搥破
 (5) NP 互 2NP 共伊 VP (被動句式與處置名套合的特殊句式) S4 魚互貓仔共伊食去

3—2—1 「共」做介詞，根據意義的不同，有共 1，表示給予的意義；共 2，表示行為動作服務對象；共 3，表示行為動作的對象；共 4，表示處置關係；共 5，表示必須使某種行為動作順從於某個對象。

3—2—2 由共 1、共 2、共 3、共 4 和共 5 組成下列十種句式：

(6)NP 共 1NP V NP S5a 我共小王寄一本冊

(7)NP 共 2NP V NP S5b 我共小王買一張票

(8)NP 共 3NP V NP S5c 伊共先生行禮

(9)NP 共 4NP VP (處置句) S6a 風共厝吹倒

(10)NP 共 4NP (人稱代詞或·人) VP (特殊處置句) S6b 物件共我拿去

(11)NP 共 5NP (我) VP (祈使命令句) S6c 你共我行走開！

(12)NP 共 4NP V (特殊處置句) S7 伊共我罵

(13)NP 共 4NP VP NP (特殊處置句) S8 我共阮兒弄破一塊玻璃

(14)NP 共 5NP (我) 共 4NPVP (帶命令式的處置句) S9 門共我共伊關起來！

(15)NP NP 共 4NP (伊) VP (帶處置關係的主謂謂語句) S10 魚貓仔共伊食去